

# 销售合同

合同号:

日期: 年 月 日

甲方(买方): 宁陵县人民医院 乙方(卖方) 商丘市厚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: 宁陵县建设路 地 址: 宁陵县城关镇人民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买卖双方  
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, 双方共同遵守:

## 1. 产品信息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生产厂家           | 型号规格    | 数量 | 单价<br>(万元) | 总价<br>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宫腔内窥镜<br>(含镜子及器械消毒盒) | 英姿医疗科技(湖南)有限公司 | S-XL-01 | 1套 | 26.9       | 26.9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宫腔组织切除动力系统           | 英姿医疗科技(湖南)有限公司 | PS-A-02 | 1套 | 26.8       | 26.8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宫腔组织切割器              | 英姿医疗科技(湖南)有限公司 | RS-A-01 | 5把 | 0.4        | 2          |
| 合计 (小写) 557000 元 (大写) 伍拾伍万柒仟圆整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2. 付款方式：收到设备中标通知书后预付设备总金额的 40%，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金额的 90%。余款一年内付清。

收款帐户

单位全称：商丘市厚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71602110920020183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宁陵县支行

### 3. 交货条款

3.1 交货目的地：宁陵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：乔东

3.2 交货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场地符合装机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；

3.3 运输和保险：由乙方负责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与甲方约定的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当满足如下情形时，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交货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；

1. 乙方发货前遭遇不可抗力（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，不可抗力，或者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。

### 4. 产品的安装验收

4.1 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。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准备要求进行现场准备，同时，在厂家安装过程中，甲方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。

4.2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证是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、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

4.3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由甲乙双方邀请第三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装机完成，甲方签字盖章认可。

#### 5. 产品售后服务

5.1 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质保期。

5.2 除合同另有规定，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，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
#### 6. 违约责任

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无果，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律师费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7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签字：卢海是 亲

法定代表人：符瑞文

书记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华心

授权代表人：王华心

联系电话：13937191178

日期：